

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，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帳簿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帳簿得予銷毀。</p> <p><u>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控股公司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銀行業、票券金融業、信託業、保險業及其子公司設置之帳簿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，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，其紙本得予銷毀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，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帳簿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帳簿得予銷毀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控股公司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銀行業、票券金融業、信託業、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，應遵循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規定，並依證券交易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銀行法、信用合作社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，及該等法律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、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、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監理規定，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機制，以確保其會計資料之安全、正確、完整性，爰放寬其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，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，無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</p>

		<p>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帳簿憑證，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會計憑證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。</p> <p><u>公開發行公司、金融控股公司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銀行業、票券金融業、信託業、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之各項會計憑證依第九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，並按第一項規定年限保存者，其紙本得予銷毀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會計憑證，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以電子方式儲存媒體，將會計憑證按序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，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。</p>